**安徽乐川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30日，安徽乐川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乐川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乐川食品有限公司坐落于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口东北角佳海工业城一期C89幢。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建设火锅底料生产加工项目，形成年产150t火锅底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12月编制了《火锅底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2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2018年7月开始试生产，企业现生产稳定。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5万元，环保投资4.0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安徽乐川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过程中工艺流程一致，无相关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工程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并已按环评文件及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原料清洗用水、蒸煮用水和锅灶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和锅灶清洗废水。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及一体化生化设施统一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未列明的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油烟及异味，产生的油烟及异味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四楼楼顶后，通过两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后再经UV光解除味器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断机、破碎机、绞碎机、自动翻炒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和厂内的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科字20180606-01）、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科字GST20180912-05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因子（pH、COD、BOD5、NH3-N、SS、石油类）监测浓度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食堂油烟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浓度≤2.0 mg/ m3）的要求。

1. 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384t/a，NH3-N 0.024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统一管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乐川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 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基础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日常环保管理。

 安徽乐川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